

一、實習資格：

- (一) 全國各大專院校食品營養相關科系學生（具報考營養師資格者）。
- (二) 已修畢共同科目、基礎科目及至少六科以上之專業科目，各科成績均及格者，學業成績為總平均 $\geq 70$ 分，歷年操行成績75分以上。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共同科目 | 英文、普通化學、有機化學、分析化學、普通生物學   |
| 基礎科目 | 生物化學（含實驗）、食品化學（含實驗）、人體生理學（含實驗）、（食品）微生物（含實驗）   |
| 專業科目 | 營養學（含實驗）、生命期營養、營養評估、膳食療養學（或稱疾病營養學、臨床營養學）（含實驗）、公共衛生營養學（社區營養學）、食物製備（含實驗）、團體膳食製備（含實驗）、膳食設計與管理（含實驗）、食物學原理（含實驗）、食品衛生與安全。 |

- (三) 身體檢查合格證明（包括一般體檢、A 型肝炎、X 光檢查、性病、皮膚病等，必須為非傳染病帶原者等）。

二、實習期間：暑假 7月~9月

三、實習地點：新樓醫院營養室（地址：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57號）。

四、實習名額：以覆函給學校之名額為準。

## 五、實習申請：

- 暑假實習申請日期：10/31截止（回覆日期：11/30前）。
- 實習名單確認日期：4/30 截止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請貴校具正式函件發至本院，待本院覆函實習名額及合約書、體檢表等，再請確認符合上述實習資格，備齊下列證件資料寄至本院申請，以完成申請手續。

1. 校方之實習考評標準。
2. 申請實習學生之：
  - (1) 歷年全部操行及學業成績單。
  - (2) 身體檢查合格證明（依本院提供體檢表）。
3. 實習合約書（依本院提供實習合約書）。
4. 實習名冊。

六、報到時間、地點：實習開始日上午8點，營養室員工餐廳

（請攜帶1吋照片2張）。

七、實習費用：每人 2,000元（請註明學校已繳或需現場繳交/收據抬頭）

八、本院無提供實習生住宿。

九、本院設有餐廳，相關優待依規定辦理（洽營養師）。

十、本院附近停車空間有限，儘量勿開車到院，機車可停於自費停車場。

## 十一、實習規定：

1. 實習時間：8:00~17:30。
2. 上下班需簽到(嚴禁代簽) 請假依規定辦理，無故外出視同曠課，曠課超過3次將終止實習，以不及格論處。
3. 實習期間請注意禮節。
4. 實習期間於本院內請配戴識別證(禁止穿涼鞋、拖鞋)。
5. 實習期間請依課程需要攜帶圍裙、實驗衣及相關課本。
6. 實習期間營養室提供個人置物櫃(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)。